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污染影响类 )

项目名称：陕西秦合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拆解 3  
万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陕西秦合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陕西秦合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2504-910115-04-01-4877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代王办北郭村中北组原西砖厂		
地理坐标	东经 109°20'4.514", 北纬 34°26'29.20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安市临潼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49.5
环保投资占比(%)	2.475%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0166.6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产业政策符合性</b>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5、区域性废旧汽		

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废旧橡胶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且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陕西省限制投资类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号）内禁止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同时，本项目已取得临潼现代工业组团管委会关于本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相关规定。

## 2、“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号）、《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及《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2号），环评文件涉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应采取“一图一表一说明”的表达方式，具体如下：

### ① “一图”

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叠图分析可知，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与环境管控单位对照分析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图 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② “一表”

对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西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中的重点管控单元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范围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市	区县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西安市	临潼区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20166.65m <sup>2</sup>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3、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	1、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不属于“两高”行业。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类项目。3、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	1、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	符合

### 3、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

表1-2 符合性分析表

名称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	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	已制定严格拆解操作规范，拆解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前联系公安机关，拆解时在其监督下进行	符合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严格遵守国家规定，分类售卖	符合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禁止拼装的机动车交易。除机动车所有人将报废机动车	不进行拼装机动车及报废机动车整车交易	符合

		车依法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外，禁止报废机动车整车交易。 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第二十四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1年。	污染物经治理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第二十五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企业建立相应的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符合
		第二十六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	企业建立电子信息档案，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	符合
		第二十八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本项目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出售给再制造企业，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外售	符合
		第二十九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本项目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等危废库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最少5年；拆解的动力蓄电池外售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符合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符合GB50187、HJ348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代王办北郭村中北组原西砖厂，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区域内无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本项目周边无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	II档地区最低年拆解产能为2万辆，经营面积不低于20000m <sup>2</sup> ，其中作业场地	陕西秦合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拆解3	符合

		(包括存储和拆解场地) 面积不低于 12000m <sup>2</sup> 。	万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设计年拆解回收 30000 辆机动车, 经营面积为 20166.65m <sup>2</sup> , 储存和拆解场地面积 14361.25m <sup>2</sup>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 满足防油渗地面要求。	报废汽车存储场地为地面硬化并做防渗处理; 拆解厂房封闭, 地面做防渗处理	符合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 通风、光线良好。	拆解厂房为封闭厂房	符合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汽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 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项目报废汽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 场地建设满足相应环保要求	符合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a)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 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 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b)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 并保持通风。c)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d)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设置电动汽车贮存场地、蓄电池贮存场地和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进行绝缘, 设置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 并设置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 用于收集废铅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符合
设 施 设 备		应具备一般拆解设施, 主要为车辆称重设备, 室内或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 车架剪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 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 总成拆解设备; 气动拆解设备; 简易拆解工具。	项目为封闭的拆解厂房, 厂房内设拆解预处理、汽车拆解等拆解设施	符合
		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 满足 GB 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 应急救援设备。	项目设置有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消防栓以及应急救援设备	符合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 满足 HJ 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 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 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 分类	项目初期雨水设隔油设施及收集池, 设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以及制冷剂、机油滤清器、废铅蓄电	符合

		<p>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p> <p>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绝缘气动工具；绝缘辅助工具；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放电设施设备。</p>	池等相应容器	
	信息管理	<p>应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以下方式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 3 年。</p>	设置有拆解电动汽车的相关设备	符合
	环境保护	<p>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p>	初期雨水设置初期雨水池进行收集，部分用于厂区道路洒水，大部分拉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后用于农田施肥。回用件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危废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各类危废分类存放，设置明确的界限和明显的标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符合
	贮存技术要求	<p>a)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p> <p>b)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m 和 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p> <p>c)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p> <p>d)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p>	本项目设有待拆解车辆停放区，停放区按照机动车类型分类存放，不侧放、倒放。小型机动车叠放，不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超过 3m 和 4.5m。大型车辆车辆不叠放，单层平置；电动汽车在蓄电池未拆卸前单独贮存于待拆解车辆停放区，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符合

			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及蓄电池有破损的车辆隔离贮存	
			<p>a)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18599、GB18597、HJ2025 的要求。</p> <p>b)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 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p> <p>c)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p> <p>d)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p> <p>e) 废弃电器、铅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p> <p>f)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p> <p>g)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p>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按照 GB 18597 的要求设置。所有固体废物单独存放。不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固体废物；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别回收，设置专门容器单独存放；废弃电器、废铅蓄电池贮存场地单独分区设置，无明火。容器和装置均为防漏和防洒溅类型，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p>a) 回用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p> <p>b) 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p>	项目回用件贮存前进行擦拭处理，分类贮存和标识并存放于封闭厂房中
			<p>a) 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应按照 WB/T 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p> <p>b) 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p> <p>c)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p>	项目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设置框架结构。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隔离存放，严格按照 WB/T1061 的要求进行贮存
	拆解技术要求		<p>a) 应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p> <p>b) 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应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p> <p>c)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应将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售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应拆解。</p>	项目拆解机动车按照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分为小车拆解区域、大车拆解区域，均使用相应的工具、设备与工艺，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拆解电动汽车按照电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保证零件的可再利用性

		<p>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拆除铅酸蓄电池；用专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拆除油箱和燃料罐；拆除机油滤清器；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拆除催化系统。</p> <p>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要求：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p> <p>动力蓄电池拆卸技术要求：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断开电压线束，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内的冷却液；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准绝缘状况；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p>	<p>项目设全封闭拆解厂房，拆解厂房设有小型车预处理和大型车预处理，报废机动车拆解按拆解技术要求，先进行预处理，再拆除铅蓄电池、拆除空调制冷剂等顺序</p> <p>本项目电动汽车蓄电池预处理按照先检查有无漏液及带电情况，然后断开电池高压回路，在电动车拆解工位进行预处理</p> <p>本项目电动汽车蓄电池拆卸按照先拆解电池阻挡部件、断开电压线束、收集冷却液，严格按照拆解技术要求</p>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2)	总体要求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企业的建设和运行按照规范的方式进行拆解，采用多种合适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保证零部件和各种材料的可再利用性，循环利用率较高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代王办北郭村中北组原西砖厂，占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本项目租赁陕西新丰泰金达实业开发有限	符合

			公司用地及厂房，拆解等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HJ 1034、HJ 1200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环评要求企业建成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完成企业自主环保竣工验收工作，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可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可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本项目拆解机动车按照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GB 22128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应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依据GB 22128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拆解报废机动车均在厂房内进行，拆解产物均在厂房内堆放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正在办理项目环评，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投运	符合
基础设施 污染 控制 要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整车储存区；动力蓄电池拆卸区；铅蓄电池拆卸区；电池分类贮存区；拆解区；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破碎分选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	厂区平面布局已划分为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待拆解的报废机动车停车场、拆解厂房、危废库等，厂房内设有办公区和作业区等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厂区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2)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 (3)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GB 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4)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20。	各功能区满足规范要求，各功能区标识明显；作业区符合要求，作业区地面硬化并防油渗，拆解厂房为封闭厂房；危废库单独设置，满足GB 18597中其他相关要求；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防酸、防腐、防渗及硬	符合

		<p>于C20，厚度不低于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C30，厚度不低于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p> <p>(5)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p> <p>(6)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p> <p>(7)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p> <p>(8)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GB 18597中其他相关要求；</p> <p>(9)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HJ 519中其他相关要求；</p> <p>(10)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HJ 1186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p> <p>(11)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p>	化处理，同时满足HJ 519中其他相关要求；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满足HJ 1186中的相关要求，地面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各贮存区均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厂区内外道路采取硬化措施，出现破损及时维修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GB/T 50483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设置初期雨水池进行收集，部分用于厂区道路洒水，大部分拉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后用于农田施肥。回用件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拆解过程 污染 控制 要求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	本项目针对不同的液体分别回收，在报废汽车整车分解之前，将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液等废油液抽出，	符合

		剂等，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企业采用一体式抽油设施将废油液通过密闭管道收集至密闭罐体内进行储存，在大小车抽油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废制冷剂由专用回收装置分类回收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向大气排放；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	符合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企业动力蓄电池与铅蓄电池分开贮存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及熔炼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本项目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均外售处理，不进行焚烧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本项目废旧玻璃、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均外售，不涉及破碎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拆解产物与固废分类存放，各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A。	本项目拆解产物与固废分类存放，各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	符合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本项目废油液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内	符合
	水污染物排放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初期雨水设置初期雨水池进行收集，部分用于厂区道路洒水，大部分拉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后用于农田施肥。回用件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GB 16297、GB 37822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本项目小车精拆工位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大车拆解粉尘经大车拆解区顶部设置的集气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噪声排放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项目废制冷剂用制冷剂回收装置回收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向大气排放	符合
	噪声排放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GB 12348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拆解工作均在厂房内进行，设备设置有基础减振，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可达	符合

			标排放	
		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风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本项目拆解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有基础减振等	符合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本项目厂房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工人作业过程采取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	符合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 18599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GB 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本项目设施单独的危废库，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GB 18599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GB 18597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符合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 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 1259 相关要求； 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企业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企业应建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各种危险废物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处置满足 GB 18597中的其他相关要求，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环境监测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企业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污染物监测，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符合
		废电池应分类贮存，禁止露天堆放。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有防止电解液泄漏的设施。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应避免遭受雨淋水浸。	项目拆解产生的废电池分类存放，铅蓄电池危废库内贮存，地面设防腐防渗耐酸地面及泄漏收集池等措施	符合
		加强机动车维修及报废拆解企业大气环境管理，通过采用水性涂料、安装废气集中处理装置等措施控制维修及报废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排放。	本项目小车精拆工位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大车拆解粉尘经大车拆解区顶部设置的集气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大小车抽油工位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机动车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 2017 年第 69 号公告）	加强机动车维修及报废拆解企业噪声环境管理，通过采用室内作业、安装隔音降噪材料等措施控制维修及报废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	本项目拆解工作均在厂房内进行，设备设置有基础减振，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机动车维修及报废拆解企业废水、固体废物环境管理。通过采用超声波清洗、废水循环利用等措施控制维修及报废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污染。通过采用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处理等措施控制维修及报废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电池等污染	初期雨水设置初期雨水池进行收集，部分用于厂区道路洒水，大部分拉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后用于农田施肥。回用件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危废暂存于危险废物贮	符合

			存库, 各类危废分类存放, 设置明确的界限和明显的标识,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加强对机动车报废电池, 尤其是新能源汽车报废电池管理, 实现电池规范生产、有序回收及梯级利用。加强机动车催化器贵金属循环利用。 推动报废机动车资源化循环利用, 规范开展机动车五大总成(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等主要零部件再制造, 排放控制关键零部件及后处理装置除外	本项目属报废汽车拆解回收项目, 项目拆解的电池和五大总成以及汽车主要零部件可进一步资源化利用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号	重点区域范围: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 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 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本项目位于重点区域, 项目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 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 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 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应定期更换活性炭, 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VOCs来自预处理废油液收集工序, 浓度较低, 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活性炭定期更换, 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西安市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	强化VOCs综合整治。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体系, 有效减少重点污染源、全社会挥发性有机物和NOx排放总量。以建材、有色等行业带动工业窑炉的综合整治, 从源头上对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控制	本项目抽油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 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顿。对照排查整治清单, 全面梳理VOCs治理设施台账, 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 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 加快推进升级改造,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西安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涉及 VOCs 排放的企业必须设置规范的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标志；规范建立企业 VOCs 台账，涉 VOCs 工业企业按照《涉 VOCs 排放企业管控台账》要求，完善台账信息，内容：VOCs 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半年内有机废气监测报告、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购买处置记录等，台账须保留三年以上	企业设置规范的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标志；同时规范建立企业 VOCs 台账，台账须保留三年以上	符合

###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2），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代王办北郭村中北组原西砖厂，租赁用地及厂房，占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348-2022）要求。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代王办北郭村中北组原西砖厂，项目东、南、西、北均为空地。项目所在厂区选址附近无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区域。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行期间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不会对外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从满足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选址可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陕西秦合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代王办北郭村中北组原西砖厂建设陕西秦合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拆解 3 万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2025 年 4 月 21 日项目取得备案确认书，建设内容包括：占地 43 亩，土地性质为工矿用地，生产设施共计 20127.5m<sup>2</sup>，包含大型机动车拆解车间、小型机动车拆解车间、新能源机动车拆解车间，物料存储区（包含新能源蓄电池和动力蓄电池分开存储的区域），办公区，未拆解机动车停放区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拆解 30000 辆报废机动车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最终占地 30.25 亩（约为 20166.65m<sup>2</sup>），其中 0.13 亩（约为 86.7m<sup>2</sup>）为林地，在林地周边采取绿化措施，0.25 亩为农村道路（约为 166.7m<sup>2</sup>），其它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等，不涉及废旧金属破碎分选，年设计拆解废机动车 30000 辆，其中年拆解小车 22000 辆（含 3000 辆新能源小车）；年拆解大车 8000 辆（含 1000 辆新能源大车）。</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文件，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的“废机动车加工处理）”，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在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委托书见附件 1），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和收集资料，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基本情况</b></p> <p>项目名称：陕西秦合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拆解 3 万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p> <p>建设性质：新建</p>
------	---

	<p>建设单位：陕西秦合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代王办北郭村中北组原西砖厂</p> <p>项目投资：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75%</p> <h3>3、地理位置及四邻关系</h3> <p>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代王办北郭村中北组原西砖厂，利用其用地及厂房。本项目周边均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p> <h3>4、主要建设内容</h3> <p>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166.65m<sup>2</sup>，拆解区和存储区共占地 14361.25m<sup>2</sup>，办公、宿舍、道路、绿化等辅助设施占地 5552m<sup>2</sup>，林地和农村道路不用于生产和辅助（166.7m<sup>2</sup> 农村道路和 86.7m<sup>2</sup> 林地）。年设计拆解废机动车 30000 辆，其中年拆解小车 22000 辆（含 3000 辆新能源小车）；年拆解大车 8000 辆（含 1000 辆新能源大车）。</p> <p>项目组成表见表 2-1。</p>
--	--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分类	建设 内 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燃油车拆解车间	位于厂区西北方向，主要设置大车预处理区、小车预处理区、精拆区、动力总成拆解区、动力总成暂存区、轮胎分离区等	依托租赁厂房(原为砖厂厂房)
	新能源车拆解车间	位于燃油车拆解车间东侧，主要设置大车预处理区、小车预处理区、精拆区、新能源车暂存区等	依托租赁厂房(原为砖厂厂房)
储运工程	燃油车和新能源车进场分类暂存区	位于厂区东侧，报废车辆进场临时停放区，主要用于将报废车辆分类	预留用地用于报废车进场后分类暂存，不占用农村道路及林地
	燃油车存放区	位于厂区北侧，露天停车场，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周围设雨水收集管道，用于贮存待拆燃油车辆	/
	新能源车存放区	位于新能源车拆解车间，用于存放待车车辆	依托租赁厂房(原为砖厂厂房)
	配件销售展示库房	位于厂区西南角，用于对外展示各类可销售的配件	依托租赁厂房(原为砖厂厂房)

公用工程		库房一、二、三、四	位于厂区西南角，用于存放配件	依托租赁厂房(原为砖厂厂房)
		一般固废存放区	位于厂区西南角，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依托租赁厂房(原为砖厂厂房)
		危险废物贮存库	位于厂区西南角，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依托租赁厂房(原为砖厂厂房)
	辅助工程	称重区	设置称重地磅	新建
		供水	由砖厂原有水井供给	/
		排水	初期雨水设置初期雨水池进行收集，部分用于厂区道路洒水，大部分拉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后用于农田施肥。回用件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供电	由国家电网供给	依托原有电网线路
		供暖制冷	办公室采用分体式空调供热和制冷	新建
		小车拆解粉尘	拆解区顶部设置集气管道，拆解粉尘通过集气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大车拆解粉尘	拆解区顶部设置集气管道，拆解粉尘通过集气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非甲烷总烃	大、小车抽油工位上方各设置 1个集气罩，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设置初期雨水池进行收集，用于厂区道路洒水。	新建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后用于农田施肥。	新建
		食堂含油废水	食堂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到化粪池，定期清掏，后用于农田施肥。	新建

		回用件冲洗废水	回用件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分类分区收集，外售或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空调制冷剂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外售回收单位	新建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各类危废分类存放，设置明确的界限和明显的标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新建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设置基础减振、采用低噪声设备	新建	
	绿化	绿化面积为 120m <sup>2</sup>	新建（含 0.13 亩林地）	

## 5、主要设施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施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个)	区域	备注
1	地磅	70-100T	1	称重  小车预处理  安全气囊引爆区  小车精拆区	/
2	举升平台	JS30	2		/
3	油液排放系统	YP5	2		主要为润滑油、刹车油、玻璃水、防冻液等
4	废液储存容器	1000L	4		/
5	冷媒回收装置	FLA	2		/
6	手(气)动工具	/	若干		/
7	燃油排放设备	KZ2	1		汽/柴油
8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QY	1		/
9	翻转平台	FZ30	2		/
10	液压剪	40A30	1		/
11	液压剪平衡支架	FHZ-3	1		/
12	手(气)动工具	/	若干		/

13	玻璃切割装置	BLQ	1		/
14	大车油液抽排设备	DCP-4	1		/
15	油液储存容器	1000L	3		/
16	举升机	/	1		/
17	手(气)动工具	/	若干		/
18	扒胎机	WX-615	1		/
19	风炮	/	2		/
20	手(气)动工具	/	若干		/
21	拆车一体机	/	1		/
22	发动机精拆平台	/	2		/
23	等离子切割机	LGK-120	1		/
24	手(气)动工具	/	若干		/
25	空压机	/	1		/
26	储气罐	/	1		/
27	压气管路	/	/		/
28	清碍车	/	1		/
29	叉车	/	2		/

## 6、原辅料及产品方案

### (1) 原辅材料

本项目回收处理报废机动车 30000 辆/a，不包括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种车辆。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需求一览表

序号	报废车辆名称		数量	备注
1	废旧小型汽车	燃油车	19000辆/a	其中回用件车占10%
2		新能源车	3000辆/a	
3	废旧大型汽车	燃油车	7000辆/a	
4		新能源车	1000辆/a	
合计			30000辆/a	

### (2) 产品方案

本次评价根据《汽车报废拆解与材料回收利用》中相关资料、同类企业资料以及各类型机动车的整备质量情况进行类比核算，本项目各类报废机动

车部件组成明细表见表 2-4，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物品表见表 2-5。

表 2-4 单辆报废汽车各部件组成明细表

项目	单辆报废机动车所含平均重量 (kg)			
	小型车	大中型车	电动车 (新能源)	
五大总成	发动机	125	300	—
	发电机	—	—	100
	方向机	15	25	15
	变速器	40	102	50
	功率转换器	—	—	30
	前后桥	240	1100	280
	车架	440	1935	450
	散热器	10	70	10
	油箱	35	90	—
	车门、座椅（含金属架）	100	520	92
	玻璃	80	150	80
	塑料（仪表盘、保险杠、门椅塑料件等）	43.6	296.5	139
	螺丝、轴承	75	105	100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35	475	80
	废安全气囊（已爆破，主要成分为尼龙织布）	3	4	3
	充电器	—	—	5
	锂电池	—	—	250
	陶瓷、泡沫	3	4	3
	其他（废电线、废车灯、废水箱、消声器等）	5.3	22	185.2
	废储气罐	18	36	—
废油液	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液等	6.4	33	1.4
	废空调制冷剂	1	2	3
	废铅蓄电池	12	50	12
	废电路板（含废电容器）	2.9	5	2.9

	废尾气净化装置	1	4	—
	含汞开关	0.5	1	0.5
	废机油滤清器	0.3	0.5	—
	废石棉刹车片	8	10	8
	合计	1300	5340	1900

注：电动汽车又分为大型电动客车车辆及小型电动汽车，本次重量已考虑大型车辆及小型车辆的比率，直接采用平均值。

表 2-5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物品一览表

输入		输出		
项目	用量 (t/a)	项目	产量 (t/a)	备注
报废小型汽车	24700	五大总成	发动机	4475
报废大型汽车	37380		发电机	400
报废新能源车	7600		方向机	520
/	/		变速器	1674
/	/		功率转换器	120
/	/		前后桥	13380
/	/		车架	23705
/	/		散热器	720
/	/		油箱	1295
/	/		车门、座椅(含金属架)	5908
/	/		玻璃	2890
/	/		塑料(仪表盘、保险杠、门椅塑料件等)	3459.9
/	/		螺丝、轴承	2560
/	/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4310
/	/		废安全气囊 (已引爆, 主要成分为尼龙织布)	97
/	/		充电器	20
/	/		锂电池	1000
/	/		陶瓷、泡沫	97
/	/		其他(废电线、废车灯、废水箱、消声器等)	995.5
/	/		废空调制冷剂	45
				已豁免, 危废贮存库暂存, 外售

/	/	废储气罐	594	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废油液	358.2	
/	/	废铅蓄电池	626	
/	/	废电路板（含电容器）	101.7	
/	/	废尾气净化装置	47	
/	/	含汞开关	18.5	
/	/	废机油滤清器	9.2	
/	/	废石棉刹车片	254	
合计	69680	合计	69680	

注：废储气罐按 10%报废机动车配备计算。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 23 人，采用一班制，每班 8h，全年工作 350d，提供宿舍，提供 3 餐。

## 8、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不设洗车台对进厂报废汽车进行冲洗；厂房内购置有扫地机对厂房地面进行清理，不对厂房地面进行冲洗；为员工提供食宿。故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含食宿）、回用件冲洗补水及绿化用水。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3 人，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 61/T943-2020），员工生活用水量每日按 140L/人计（包含食宿用水），年工作天数按 350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22\text{m}^3/\text{d}$ ,  $1127\text{m}^3/\text{a}$ 。其中食堂用水须经隔油设施处理后方可进入化粪池，本项目食堂面积  $99\text{m}^2$ ，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 61/T943-2020），食堂用水为  $6.3\text{m}^3/(\text{m}^2\cdot\text{d})$ ，食堂用水为  $0.6237\text{m}^3/\text{d}$ ,  $218.295\text{m}^3/\text{a}$ 。

#### ②回用件冲洗用水

本项目对回用件车拆解的回用件进行清洁。体积较小的回用件采用擦洗方式，体积较大如车门、轮胎等回用件采用冲洗方式。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与同类汽车拆解行业类比，每辆车回用件车平均冲洗用水量约为  $0.03\text{m}^3/$

辆，本项目共计拆解车辆 30000 辆，则清洗用水量为  $2.57\text{m}^3/\text{d}$ ,  $900\text{m}^3/\text{a}$ 。

### ③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120\text{m}^2$ , 绿化用水按  $1.2\text{L}/\text{m}^2\cdot\text{d}$ , 企业平均每周浇水一次，约为 50 次，则绿化用水量为  $0.144\text{m}^3/\text{d}$ ,  $1.088\text{m}^3/\text{次}$ ,  $50.4\text{m}^3/\text{a}$ 。

## (2) 排水

本项目所在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排水。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宿）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76\text{m}^3/\text{d}$ ,  $901.6\text{m}^3/\text{a}$ , 其中食堂含油废水产生量为  $0.49896\text{m}^3/\text{d}$ ,  $174.636\text{m}^3/\text{a}$ ; 回用件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回用件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313\text{m}^3/\text{d}$ ,  $809.55\text{m}^3/\text{a}$ 。

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宿）经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后用于农田施肥。其中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设施隔油后进入化粪池处理。本项目设计 1 座回用件冲洗废水回用池，容积  $5\text{m}^3$ , 隔油沉淀池 1 座，容积  $5\text{m}^3$ , 回用件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用排水见表 2-6，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6 项目用、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量 ( $\text{m}^3/\text{d}$ )	损耗量 ( $\text{m}^3/\text{d}$ )	循环量 ( $\text{m}^3/\text{d}$ )	补水量 ( $\text{m}^3/\text{d}$ )	污/废水产生量 ( $\text{m}^3/\text{d}$ )
1	员工生活用水	3.22	0.644	0	0	2.576
2	回用件冲洗用水	2.57	0.257	2.57	0.257	2.313
3	绿化用水	0.144	0.144	0	0	0
合计		5.934	1.045	2.57	0.257	4.889

	<pre> graph LR     FW[新鲜水 5.934] --&gt; LW[生活污水 0.644]     FW --&gt; GW[绿化用水 1.08]     FW --&gt; RWCW[回用件冲洗水 0.257]     LW --&gt; OS[隔油设施 0.49896]     GW --&gt; OS     RWCW --&gt; OS     OS --&gt; HZC[化粪池 2.07704]     OS --&gt; DQ[定期清掏, 后用于农田施肥 2.576]     HZC --&gt; DQ   </pre> <p>定期清掏, 后用于农田施肥</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3) 供电</b> 本项目由国家电网供给。</p> <p><b>(4) 供热</b> 本项目办公室冬季供热、夏季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p> <p><b>1、施工期</b>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代王办北郭村中北组原西砖厂，施工期主要工程为原有厂房内部的分区隔断、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的地面临时处理，危废贮存库防渗防漏防腐处理及池体建设、厂房防风防雨防晒情况的检查和修缮、项目所在地四周雨水排水沟建设、绿化、停车场建设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等。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有：施工机械噪声污染、施工期废水、施工期间的粉尘污染等。由于施工期内容相对简单，施工量小，施工时间短，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局限在厂区内部，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很小，因此本评价仅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简要分析。</p> <p><b>2、运营期</b> 生产过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2: <b>2.1 检查和登记</b> 待报废车辆由车辆所有人自行驾驶或利用拖车运至项目厂区，待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进厂后，由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对报废汽车的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蓄电池等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进行检查。</p>

	<p>对出现蓄电池破损的汽车立即进行单独堆放，后迅速进行拆解步骤。</p> <p>对于出现废油、废液泄漏的部件，采用破布或吸附棉进行吸附，使用后吸附介质采用专用包装桶进行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对泄漏部位采用密封胶进行封堵，防止废油、废液渗入地下。</p> <p>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录入的主要信息严格按《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15 号）填写，主要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之后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p>
	<h3>2.2 报废汽车存储</h3> <p>检查后的报废机动车由厂内叉车移至待拆解机动车存放区，存放过程避免侧放、倒放，叠放时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外侧高度不超过 3m；对大型车辆单层平置。接收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在 3 个月之内将其拆解完毕。</p> <h3>2.3 拆解预处理</h3> <p>传统燃料机动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拆除汽车前盖板，拆除液化气罐，拆除蓄电池；</li><li>(2) 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步骤如下：①在将蓄电池拆卸并搬出车外之后，拆开安全气囊中心传感器总成的连接器；②拆开螺旋电缆的配线连接器；③在气囊点火器端子各接一条导线，接好引爆专用工具；④按下起爆按钮，听到气囊爆炸声音后，等待 10min，气囊冷却后拆除气囊。</li></ul> <p>本项目采用将安全气囊组件拆除后再引爆的方式。汽车充气剂为叠氮化钠 (<math>\text{NaN}_3</math>)，在近乎爆炸的化学反应快速发生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无害的以氮气为主的气体将气囊充至饱满的状态。气囊可由设计好的小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为氮气。氮气是一种无色无味无嗅的气体元素，是空气的主要成分，</p>

	<p>不属于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3) 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①抽取油箱内的汽油或柴油，盛入专门贮油桶；②将发动机和变速箱内的废机油吸尽，盛入专门贮油桶；③放净机油箱中的润滑油，并收集在专用容器内；④抽取挡风玻璃的清洗液，并收集在专用容器内；⑤抽取水箱中的冷冻液，应注意避免烫伤。</p> <p>(4) 在压缩机拆解之前，采用制冷剂回收机真空抽取车用空调压缩机中制冷剂。制冷剂回收系统与压缩机系统连接处密闭效果好，制冷剂不会从二者连接处外泄。回收过程电子计量、精确控制，回收完毕自动停机。</p> <p>(5) 拆除废电容器、尾气净化装置等。拆除后送危废贮存库内，不再进行拆解，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p>(6) 拆除轮胎。轮胎拆解时将轮毂和废轮胎部分分开处置。</p> <p><b>电动汽车：</b></p> <p>(1) 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p> <p>(2) 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p> <p>(3) 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p> <p>(4) 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p> <p>(5) 在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p> <p>(6) 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p>
--	--

## 2.4 拆解

报废汽车预处理完毕之后，利用液压剪、拆车机、切割机等将车体切割解体、剪断成块，完成以下拆解。

### (1) 外部拆解

外部拆解主要包括拆下油箱、拆除机油滤清器、拆除车门、挡泥板、保险杠、挡风玻璃、车灯、发动机罩等。

### (2) 内部及零件拆解

内部拆解主要包括座椅、脚垫、发电机、起动机、压缩机、各种电子电

器部件。拆除各种电子电器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及其他电子电器。内部拆解前用吸尘器进行吸尘处理。

### (3) 总成拆解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等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五大总成，包括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前后桥(前后桥为铸钢件，不含铜、铝等有色金属)和车架。拆解后进行分类储存管理。

### (4) 打包储存

利用液压剪、切割机及拆车机将车体切割解体、剪断成块，进行压扁、打包后分类储存。内部拆解部件经剪切、压扁后分类打包储存。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15 号）第十二条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本项目拆解得到的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和能够继续使用的其它零部件，登记入库并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

## 2.5 存储和管理

①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

②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在室内存储；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③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④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存储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⑤报废汽车拆解后的废弃物存储按照 GB18599 和 GB18597 要求执行。

⑥各种废弃物的存储时间不超过一年。

	<p>⑦固体废弃物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进行焚烧、丢弃。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代王办北郭村中北组原西砖厂，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原有砖厂 2010 年已废弃停产，根据现场踏勘，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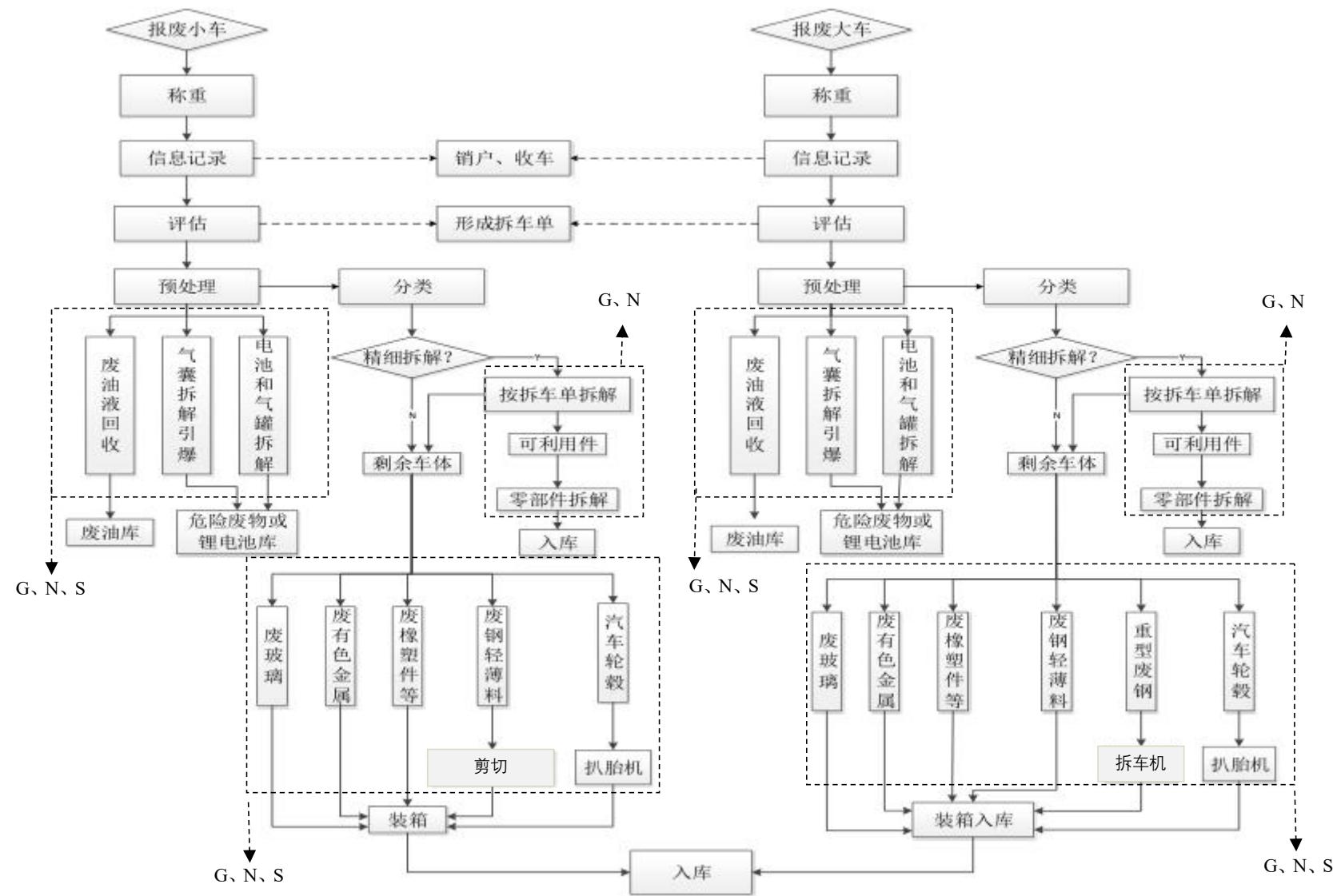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本项目位于临潼区，根据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次评价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环保快报 2024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5-1）附表 4 关中空气质量状况统计，区域空气质量状况统计结果见下表。</p>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70	95.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1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200	4000	30.0	达标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8	160	105.0	不达标							
<p>根据上表可知，2024 年度临潼区环境空气中 PM<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SO<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NO<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O<sub>3</sub> 日最大 8h 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超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监测引用《陕西天晟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项目》中 TSP 监测数据，该项目距离本项目东北方向约 3000m，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16 日，其监测单位为陕西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引用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监测报告见附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现状浓度
		TSP
集气站	2023.3.13-14	221
	2023.3.14-15	218
	2023.3.15-16	208
	标准限值	300
	超标率%	0
	最大超标倍数	0
	最大值占标率%	73.7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下水监测为西部第三方检测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进行的现场监测，监测点位为项目所在地及周边水井，北郭村水井、康刘村水井及项目所在地水井，共监测 3 个地下水的水质。监测报告见附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地下水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结果		
	1#项目地	2#康刘村	3#北郭村	标准值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pH	8.0	8.0	7.8	6.5-8.5	0	0
K <sup>+</sup>	1.31	0.70	1.60	/	0	0
Ca <sup>2+</sup>	19.7	14.5	34.8	/	0	0
Na <sup>+</sup>	150	208	101	≤200	33.3	0.04
Mg <sup>2+</sup>	20.1	31.7	102	/	0	0
CO <sub>3</sub> <sup>2-</sup>	5L	5L	5L	/	0	0
HCO <sub>3</sub> <sup>-</sup>	468	622	556	/	0	0

	氯化物	17.9	7.01	39.7	$\leq 250$	0	0
	硫酸盐	18.2	36.5	101	$\leq 250$	0	0
	氨氮	0.147	0.124	0.124	$\leq 0.5$	0	0
	硝酸盐	3.00	1.14	21.8	$\leq 20.0$	33.3	0.09
	亚硝酸盐	0.002	0.005	0.001	$\leq 1.0$	0	0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130	161	493	$\leq 450$	33.3	0.096
	溶解性总固体	474	655	788	$\leq 1000$	0	0
	耗氧量	0.4	0.4	0.4	$\leq 3.0$	0	0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leq 0.002$	0	0
	氟化物	2.15	0.962	0.988	$\leq 1.0$	33.3	1.15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2	2	2	$\leq 3.0$	0	0
	细菌总数(CFU/mL)	94	43	90	$\leq 100$	0	0
	氰化物	0.002L	0.002L	0.002L	$\leq 0.05$	0	0
	汞	$4 \times 10^{-4} L$	$4 \times 10^{-4} L$	$4 \times 10^{-4} L$	$\leq 0.001$	0	0
	砷	$3 \times 10^{-4} L$	$3 \times 10^{-4} L$	$3 \times 10^{-4} L$	$\leq 0.01$	0	0
	铬(六价)	0.029	0.061	0.086	$\leq 0.05$	66.6	0.72
	铅	$2.5 \times 10^{-3} L$	$2.5 \times 10^{-3} L$	$2.5 \times 10^{-3} L$	$\leq 0.01$	0	0
	镉	$5 \times 10^{-4} L$	$5 \times 10^{-4} L$	$5 \times 10^{-4} L$	$\leq 0.005$	0	0
	铁	0.02L	0.02L	0.02L	$\leq 0.3$	0	0
	锰	0.004L	0.004L	0.004L	$\leq 0.10$	0	0
	石油类	0.11	0.03	0.07	/	0	0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氟化物，康刘村铬(六价)、钠离子，北郭村硝酸盐、总硬度、铬(六价)监测结果超标，其它因子监测的地下水指标浓度限值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 III类标准；超标因子与本项目无关联，同时与当地地质条件、岩石、土壤成分等有关。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代王办北郭村中北组原西砖厂。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本次环评不需要监测声环境质量。

###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西部第三方检测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和2025年6

月 20 日对项目地进行土壤质量现状监测。项目地设 3 个监测点位，均为表层样。

监测结果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kg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镉	0.06	0.08	0.14	65
汞	0.020	0.177	0.092	38
砷	15.3	13.4	13.5	60
镍	19	10	26	900
铜	13	8	28	18000
铅	19.7	12.1	26.0	800
六价铬	0.5ND	0.5ND	0.5ND	5.7
四氯化碳	$1.3 \times 10^{-3}$ ND	$1.3 \times 10^{-3}$ ND	$1.3 \times 10^{-3}$ ND	2.8
氯仿	$1.1 \times 10^{-3}$ ND	$1.1 \times 10^{-3}$ ND	$1.1 \times 10^{-3}$ ND	0.9
氯甲烷	$1.0 \times 10^{-3}$ ND	$1.0 \times 10^{-3}$ ND	$1.0 \times 10^{-3}$ ND	37
1,1-二氯乙烷	$1.2 \times 10^{-3}$ ND	$1.2 \times 10^{-3}$ ND	$1.2 \times 10^{-3}$ ND	9
1,2-二氯乙烷	$1.3 \times 10^{-3}$ ND	$1.3 \times 10^{-3}$ ND	$1.3 \times 10^{-3}$ ND	5
1,1-二氯乙烯	$1.0 \times 10^{-3}$ ND	$1.0 \times 10^{-3}$ ND	$1.0 \times 10^{-3}$ ND	66
顺-1,2-二氯乙烯	$1.3 \times 10^{-3}$ ND	$1.3 \times 10^{-3}$ ND	$1.3 \times 10^{-3}$ ND	596
反-1,2-二氯乙烯	$1.4 \times 10^{-3}$ ND	$1.4 \times 10^{-3}$ ND	$1.4 \times 10^{-3}$ ND	54
二氯甲烷	$1.5 \times 10^{-3}$ ND	$1.5 \times 10^{-3}$ ND	$1.5 \times 10^{-3}$ ND	616
1,2-二氯丙烷	$1.1 \times 10^{-3}$ ND	$1.1 \times 10^{-3}$ ND	$1.1 \times 10^{-3}$ ND	5
1,1,1,2-四氯乙烷	$1.2 \times 10^{-3}$ ND	$1.2 \times 10^{-3}$ ND	$1.2 \times 10^{-3}$ ND	10
1,1,2,2-四氯乙烷	$1.2 \times 10^{-3}$ ND	$1.2 \times 10^{-3}$ ND	$1.2 \times 10^{-3}$ ND	6.8
四氯乙烯	$1.3 \times 10^{-3}$ ND	$1.3 \times 10^{-3}$ ND	$1.3 \times 10^{-3}$ ND	53
1,1,1-三氯乙烷	$1.3 \times 10^{-3}$ ND	$1.3 \times 10^{-3}$ ND	$1.3 \times 10^{-3}$ ND	840
1,1,2-三氯乙烷	$1.2 \times 10^{-3}$ ND	$1.2 \times 10^{-3}$ ND	$1.2 \times 10^{-3}$ ND	2.8
三氯乙烯	$1.2 \times 10^{-3}$ ND	$1.2 \times 10^{-3}$ ND	$1.2 \times 10^{-3}$ ND	2.8
1,2,3-三氯丙烷	$1.2 \times 10^{-3}$ ND	$1.2 \times 10^{-3}$ ND	$1.2 \times 10^{-3}$ ND	0.5
氯乙烯	$1.0 \times 10^{-3}$ ND	$1.0 \times 10^{-3}$ ND	$1.0 \times 10^{-3}$ ND	0.43

	苯	$1.3 \times 10^{-3}$ ND	$1.3 \times 10^{-3}$ ND	$1.3 \times 10^{-3}$ ND	4
	氯苯	$1.2 \times 10^{-3}$ ND	$1.2 \times 10^{-3}$ ND	$1.2 \times 10^{-3}$ ND	270
	1,2-二氯苯	$1.5 \times 10^{-3}$ ND	$1.5 \times 10^{-3}$ ND	$1.5 \times 10^{-3}$ ND	560
	1,4-二氯苯	$1.5 \times 10^{-3}$ ND	$1.5 \times 10^{-3}$ ND	$1.5 \times 10^{-3}$ ND	20
	乙苯	$1.2 \times 10^{-3}$ ND	$1.2 \times 10^{-3}$ ND	$1.2 \times 10^{-3}$ ND	20
	苯乙烯	$1.1 \times 10^{-3}$ ND	$1.1 \times 10^{-3}$ ND	$1.1 \times 10^{-3}$ ND	28
	甲苯	$1.3 \times 10^{-3}$ ND	$1.3 \times 10^{-3}$ ND	$1.3 \times 10^{-3}$ ND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 \times 10^{-3}$ ND	$1.2 \times 10^{-3}$ ND	$1.2 \times 10^{-3}$ ND	570
	邻二甲苯	$1.2 \times 10^{-3}$ ND	$1.2 \times 10^{-3}$ ND	$1.2 \times 10^{-3}$ ND	640
	硝基苯	0.09ND	0.09ND	0.09ND	76
	2-氯酚	0.06ND	0.06ND	0.06ND	2256
	苯并[a]蒽	0.1ND	0.1ND	0.1ND	15
	苯并[a]芘	0.1ND	0.1ND	0.1ND	1.5
	苯并[b]荧蒽	0.2ND	0.2ND	0.2ND	15
	苯并[k]荧蒽	0.1ND	0.1ND	0.1ND	151
	䓛	0.1ND	0.1ND	0.1ND	1293
	二苯并[a, h]蒽	0.1ND	0.1ND	0.1ND	1.5
	茚并[1,2,3-cd]芘	0.1ND	0.1ND	0.1ND	15
	苯胺	$4 \times 10^{-3}$	$4 \times 10^{-3}$	$4 \times 10^{-3}$	260
	萘	0.09ND	0.09ND	0.09ND	70
	四氯乙烯	$1.4 \times 10^{-3}$ ND	$1.4 \times 10^{-3}$ ND	$1.4 \times 10^{-3}$ ND	53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12	14	17	4500

表 3-6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表

项目	点位	1#
	阳离子交换 (cmol/kg)	9.9 (0.8cmol <sup>+</sup> /kg)
	pH值	8.79 (无量纲)
	水溶性盐	0.4 (g/kg)
	氧化还原电位 (mv)	2830 (mv)
	渗透率/ (mm/min)	0.06 (mm/min)
	土壤容重/ (g/cm <sup>3</sup> )	1.11 (g/cm <sup>3</sup> )
孔隙度, %	非毛管孔隙 (体积%)	2.75 (%)
	毛管孔隙 (体积%)	37.98 (%)
	总孔隙 (体积%)	40.7 (%)

	<p>由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因子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要求，表明建设项目场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较好。</p>
环境保护目标	<p>本次评价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废气：施工期场界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 61/1078-2017）表1中浓度限值；运营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82-2019）表A.1厂区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后用于农田施肥。回用件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3、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1中排放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p>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p>						
	表 3-8 废气、废水及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 61/1078-2017）		小时平均浓度：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3.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10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 <sup>3</sup>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废水	/	/	/	/	/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	昼间	7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昼间	60dB(A)
			夜间	55dB(A)
根据企业申办的排污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相关要求,企业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不许可排放量。本次环评建议企业内部自行控制总量指标如下:				
表 3-9 建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总量 控制 指标	控制因子	环评核算排放量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0.1352	0.135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废水包括砂石搅拌产生废水、机械设备运转冷却水。在施工场地内设置适当的沉淀池对建筑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的施工废水全部回用于洒水降尘和工程养护，不外排。</p> <p>2、废气</p> <p>(1) 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等建筑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在施工场地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或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严格执行施工现场有关环境管理规定，提倡文明作业，制定并落实严格的工地运输防尘制度，定期清扫路面、洒水保洁，汽车运输过程加盖防尘布，保持一定湿度等。</p> <p>(2) 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应当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的场地，并在48小时内完成清运，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应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或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p> <p>(3)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运输路线和时间。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p> <p>(4) 施工道路防尘措施。施工期间，施工工地内及工地出口至铺装道路间的车行道路，应进行洒水保持路面湿润，防止机动车扬尘。</p> <p>(5) 设计施工环保标示牌：工程建设阶段，施工单位应依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立环境保护监督牌，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项目工期和扬尘污染防治现场监督员姓名、联系电话、环保措施、举报电话等基础信息。办公楼及厂房内外装修未完成前不得拆除密闭设施。</p>
-----------	---

	<p>3、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物料进场仅在白天进行，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施工，安装过程中采取基础减振、设备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p> <p>4、固废：施工期的垃圾主要是施工废钢料、废包装物以及建筑碎片、废管材等固体废物。废钢料、包装物废管材等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建筑碎片用于厂区内地平整，多余的建筑垃圾须外运拉至指定地点进行妥善处理。施工生活垃圾禁止乱丢乱放，工地设置垃圾桶进行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工粉尘、精拆粉尘及预处理抽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1) 污染物源强及达标分析</p> <p>①切割粉尘</p> <p>本项目为报废汽车拆解项目，所拆解车辆均为报废车，而且是破坏性拆解，大件钢材拆解主要以液压剪及切割机为主，在对车体进行解体时对较难拆卸部分进行切割，每日切割作业约 6h，年工作 350d。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2019 年版）中 4210 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系数可知，切割排放系数为 1g/t-原料计算，本项目切割主要为车门、座椅、散热器、螺丝、轴承等，其产生量为 9188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4kg/h、0.0092t/a。本项目切割过程在封闭厂房内，切割位安装集气罩（收集效率 80%），切割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0%，配置风机为变频风机，风机风量 20000m<sup>3</sup>/h，年运行 2100h）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为 DA001）。</p> <p>根据计算，切割粉尘产生速率为 0.0032kg/h，产生量为 0.0067t/a，产生浓度为 0.16mg/m<sup>3</sup>。切割粉尘排放速率为 0.0032kg/h，排放量为 0.0067t/a，排放浓度为 0.016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中表 2 二级标准中限值要求。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7t/a，排放速率为 0.0008kg/h。

### ②小车精拆粉尘

本项目报废车辆精拆过程以工具拆除为主，精拆时已经进行预处理及其他零部件拆解，依附在拆解物料表面的少量灰尘、铁锈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由于机械作用使等脱离逸散到空气中形成粉尘。类比《陕西鼎合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车辆附着粉尘量平均按 0.2kg/辆小型车计，精拆过程拆解物粉尘的产生量按车辆附着粉尘总量的 30%，精拆过程粉尘的产生量为 1.32t/a，精拆工位上方拟安装集气罩(收集效率 80%)，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0%，配置风机为变频风机，风机风量 20000m<sup>3</sup>/h，年运行 2100h）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为 DA002）。

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056t/a，产生速率为 0.503kg/h，产生浓度为 25.15mg/m<sup>3</sup>；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56t/a，排放速率为 0.0503kg/h，排放浓度为 2.515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中限值要求。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264t/a，0.126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③大车拆解粉尘

本项目大车拆解时已经进行预处理及其他零部件拆解，依附在拆解物料表面的少量灰尘、铁锈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由于机械作用使等脱离逸散到空气中形成粉尘。类比《陕西鼎合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车辆附着粉尘量平均按 0.5kg/辆小型车计，精拆过程粉尘的产生量为 4t/a，在大车拆解区域上方拟安装集气管道（集气管道设置有集气口，收集效率 70%），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0%，配置风机为变频风机，风机风量 20000m<sup>3</sup>/h，年运行 2100h）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为 DA003）。

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2.8t/a，产生速率为 1.33kg/h，产生浓度为

66.5mg/m<sup>3</sup>；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28t/a，排放速率为0.133kg/h，排放浓度为6.65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中限值要求。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1.2t/a，0.57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④预处理抽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拆解预处理工序中，对残留的废油液和废制冷剂进行抽取收集。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2）要求：“6.1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等，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根据《蒙特利尔条约》规定，我国于2010年1月1日起全面禁止使用氟利昂物质，在汽车生产、制造、维护行业中，氟利昂将会随着其更新换代而被淘汰，因此这种污染物质将会进一步减少。本项目回收的报废汽车中仅部分车辆制冷剂中含有氟利昂，在正式拆解以前，使用专用的制冷剂收集装置将制冷剂收集到密闭的容器中进行储存，收集过程密闭进行，基本无氟利昂泄漏。

本项目在报废汽车整车分解之前，需要将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液等废油液抽出，企业采用一体式抽油设施将废油液通过密闭管道收集至密闭罐体内进行储存，收集过程密闭操作，在油液抽取系统置入和拔出容器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各种废液的排空率不得低于90%，本次评价按照排空率90%计，根据前文项目机动车拆解类型和数量分析，废油液产生量为358.2t/a，则废油液排空量为322.38t/a，每日油液抽取工作时间约6h，年工作350d。根据《抑制汽油挥发技术的进展》

(2002 年油气储运, 作者浮东宝), 石油及其产品在储运过程中的蒸发损耗率为 0.4‰~0.8‰。本次评价将其挥发量按排空量的 0.8‰计算, 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挥发量为 0.26t/a, 产生速率为 0.124kg/h。

结合实际情况, 企业拟在大小车抽油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80%), 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处理效率 60%)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为 DA004), 配置风机为变频风机, 风量为 10000m<sup>3</sup>/h。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08t/a, 产生速率为 0.099kg/h, 产生浓度为 9.9mg/m<sup>3</sup>;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32t/a, 排放速率为 0.04kg/h, 排放浓度为 4.0mg/m<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中限值要求。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2t/a, 0.025kg/h,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⑤餐厅油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员工 23 人, 提供 3 餐, 共运行 350 天。餐厅食用油平均耗油系数以 30g/d·人计, 消耗食用油 0.69kg/d, 0.24t/a, 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5%, 则餐厅油烟产生量为 0.017kg/d, 5.95kg/a。日工作时间 2.5h, 配套风机风量 5000m<sup>3</sup>/h, 产生浓度 1.36mg/m<sup>3</sup>; 食油烟净化器的去除率约为 80%, 则餐厅油烟排放量为 1.19kg/a, 排放浓度 0.27mg/m<sup>3</sup>。餐厅油烟经处理后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排放标准, 处理后的油烟由餐厅楼顶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见表 4-1,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4-2。

表 4-1 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	切割粉尘 (DA001)	有组织	0.0067	0.0032	0.16	0.0067	0.00032	0.016
		无组织	0.0017	0.0008	/	0.0017	0.0008	/
2	颗粒物 (DA002)	有组织	1.056	0.503	25.15	0.01056	0.0503	2.515
		无组织	0.264	0.126	/	0.264	0.126	/
3	颗粒物	有组织	2.8	1.33	66.5	0.28	0.133	6.65

	(DA003)	无组织	1.2	0.57	/	1.2	0.57	/
4	抽油非甲烷总烃 (DA004)	有组织	0.208	0.099	9.9	0.0832	0.04	4
		无组织	0.052	0.025	/	0.052	0.025	/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编号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切割粉尘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109°20'0.314"	34°26'31.185"	15.00	0.5	25.00
小车精拆排气筒	DA002	一般排放口	109°20'0.739"	34°26'31.243"	15.00	0.5	25.00
大车拆解排气筒	DA003	一般排放口	109°19'59.425"	34°26'30.896"	15.00	0.5	25.00
预处理抽油排气筒	DA004	一般排放口	109°19'58.576"	34°26'29.949"	15.00	0.5	25.00

本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故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2)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表 8 中废机动车精拆平台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集气收集+布袋除尘”。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符合技术规范中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表 8 中废机动车拆解预处理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其他”。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技术规范中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 (3) 废气监测计划

表 4-3 运营期废气监测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颗粒物排气筒 (DA001、DA002、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生活污水和回用件冲洗废水

本项目不设洗车台对进厂报废汽车进行冲洗；厂房内购置有扫地机对厂房地面进行清理，不对厂房地面进行冲洗；为员工提供食宿。所在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排水。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76\text{m}^3/\text{d}$ ,  $901.6\text{m}^3/\text{a}$ ，其中食堂含油废水产生量为  $0.49896\text{m}^3/\text{d}$ ,  $174.636\text{m}^3/\text{a}$ ；回用件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313\text{m}^3/\text{d}$ ,  $809.55\text{m}^3/\text{a}$ 。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宿）经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后用于农田施肥。其中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设施隔油后进入化粪池处理。本项目设计 1 座回用件冲洗废水回用池，容积  $5\text{m}^3$ ，隔油沉淀池 1 座，容积  $5\text{m}^3$ ，回用件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2) 初期雨水

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348-2007) 的要求，本项目报废汽车待拆储存区、进场道路等区域拟设置雨水收集管道，将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收集至雨水收集池。考虑到项目车辆储存及行驶过程可能存在滴漏现象，当降雨时雨水形成地表径流对地面冲刷，污染物汇集于降雨径流中。为防止降雨形成的初期雨水排放产生的环境影响，本次评价建议对待拆车辆储存区及绿化、道路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其他区域包括屋顶的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初期雨水经排水管道进入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收集前 15min 的初期雨水，之后打开排水阀门，使后期雨水流出厂外，沿厂区雨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按照西安暴雨强度公式：

$$Q=6.041 (1+1.475\lg P) / (t+14.72)^{0.704}$$

式中： Q——设计暴雨强度（mm/min）；

P——设计降雨重现期（年），取 2 年；

t——设计降雨历时，一般  $t=t_1+mt_2$ ；

$t_1$ ——地面积水时间，单位为分钟，视距离长短、地形坡度和地面铺盖情况而定，一般采用 5-15 分钟，取 15 分钟；

$m$ ——折减系数，暗管折减系数  $m=2$ ，明管  $m=1.2-2$ ；

$t_2$ ——管道或者沟内雨水流行的时间，一般取 10-20 分钟；

初期雨水量： $F=Q \times S \times R$ ；

S——雨水落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  $20166.65m^2$ ；

R——地面综合径流系数取 0.90，地面集水时间 15min。

经计算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120m^3$ /次。全年按 10 个暴雨天计算，则收集初期雨水量为  $3.29m^3/d$ ,  $1200m^3/a$ 。为考虑安全情况，初期雨水池留有富余量，初期雨水池应设  $130m^3$ 。环评要求企业建设初期雨水池 1 座，容积为  $130m^3$ ，初期雨水经排水管道收集汇至初期雨水池内。考虑到项目车辆储存及行驶过程可能存在滴漏现象，当降雨时雨水形成地表径流对地面冲刷，污染物汇集于降雨径流中，环评建议采用隔油沉淀池对小部分初期雨水进行处理，处理后绿化，综合利用，大部分初期雨水拉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主要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拆解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声源强为  $65-90dB(A)$  之间。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钢结构全封闭厂房隔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运行处于良好的状态，杜绝因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8、表 4-9。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DA001)	/	32	78	1	90	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昼间连 续运行
2	风机 (DA002)	/	34	78	1	90		
3	风机 (DA003)	/	36	78	1	90		
4	风机 (DA004)	/	44	78	1	90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拆解车间	举升平台	/	75/2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建筑隔声等措施	18	20	1.5	18	53	昼间间断运行	21	32
2		油液排放系统	/	65/2		30	46	0.5	10	48		21	27
3		冷媒回收装置	/	65/2		36	58	0.5	22	41		21	20
4		举升机	/	70/1		43	62	1.5	15	46		21	25
5		燃油排放设备	/	65/2		33	43	0.5	7	51		21	30
6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	80/1		41	5	1	12	58		21	37
7		翻转平台	/	75/2		20	25	1.5	20	52		21	31
8		液压剪	/	85/1		26	38	0.5	14	62		21	41
9		玻璃切割装置	/	85/1		38	64	1	13	63		21	42
10		大车油液抽排设备	/	75/1		12	30	0.5	12	53		21	32
11		扒胎机	/	85/1		45	68	1	9	66		21	45
12		风炮	/	85/2		25	30	1	15	61		21	40
13		拆车一体机	/	85/1		26	36	1.5	14	62		21	41
14		发动机精拆平台	/	75/2		8	15	1	8	60		21	39
15		等离子切割机	/	85/1		15	60	0.5	15	61		21	40
16		空压机	/	80/1		33	70	0.5	7	63		21	42

## (2) 预测模式

### ①室内声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推荐的室内声

源的声传播模式，将室内声源等效为等效室外点声源，据此，室内声源传播衰减公式为：

$$L_p(r) = L_{p0} + 10 \lg \frac{1-\alpha}{\alpha} - TL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_p(r)$ ——距离噪声源  $r$  m 处的声压级，dB (A)；

$L_{p0}$ ——声源中心  $r_0$  处测的声压级，dB (A)；

$TL$ ——墙壁隔声量，本项目取 25dB (A)；

$\alpha$ ——平均吸声系数，本项目中取 0.15；

$r$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的距离，m；

$r_0$ ——墙外 1m 处至预测点的距离，参数距离为 1m。

## ②室外声源

某个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为：

$$L_p(r) = L_p(r_0) - 20 \lg(r / r_0)$$

式中：  $L_p(r)$ ——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 (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A)；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中心的位置，m；

$r$ ——声源中心至预测点的距离，m。

##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设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3) 预测结果

表 4-10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昼间)
东厂界	32	60
南厂界	40	
西厂界	45	
北厂界	53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厂区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环评要求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进一步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

- ①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利用厂房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 ②设备选型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养和维护,以防止设备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影响;
- ③加强工作车辆的管理,出入时应限速且禁止鸣笛。

### (4)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1 运营期环境监测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区分类收集后直接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其余为生活垃圾、不可利用废物、除尘器收尘、废空调制冷剂及危险废物等。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23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

量为 11.5t/a，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置。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可回收拆解零部件

可回收拆解零部件主要为五大总成、散热器、油箱、车门、座椅、玻璃、塑料、螺丝、轴承、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废安全气囊、充电器、锂电池、陶瓷、泡沫等分类分区收集存放后外售。

### ②不可利用废物

不可利用废物产生量为 995.5t/a。在暂存区暂存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③除尘器收尘

除尘器收尘量为 3.7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④废空调制冷剂

废空调制冷剂产生量为 4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空调制冷剂已被豁免，回收后置于密闭钢瓶中，在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外售回收单位。

## (3) 危险废物

**废储气罐：**报废机动车中有部分为油气两用机动车，装有储气罐，产生量为 594/a，拆解下来的废储气罐内有少量残留液化气残液，废储气罐属于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贮存库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油液：**废油液在拆解厂房固定位置进行抽取，主要包括油箱残存的燃油（汽油、柴油），以及各部件抽取出的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等，产生量为 358.2t/a。各种油类等由抽液机抽取后分类在专门的油液收集桶内密封储存，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铅蓄电池：**废铅蓄电池产生量为 626t/a，不再进一步进行拆解。拆解得到的废铅电池属于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收集容器，拆解下来的废铅蓄电池放置其中，用叉车把收集废铅蓄电池的容器运到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p><b>废电路板（含电容器）：</b>废电路板（含电容器）产生量为 101.7t/a，单独贮存在收集容器内，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不再进一步进行拆解。</p> <p><b>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b>废尾气净化装置主要产生于汽车排气管，产生量为 47t/a，尾气净化装置中的催化剂是采用二氧化钛、三氧化钨、五氧化二钒、硬脂酸、偏钒酸铵、聚氧化乙烯、单乙醇胺、羧甲基纤维素、乳酸、木浆及玻璃纤维等多种材料，成分较为复杂，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指定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p> <p><b>含汞开关：</b>含汞开关主要产生于报废汽车温控器、传感器、开关和继电器等，产生量为 18.5t/a，报废汽车拆解下来的含汞开关属于危险废物，单独贮存在收集容器内，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p> <p><b>废机油滤清器：</b>汽车机油滤清器在使用过程中用于机油过滤，产生量为 9.2t/a，根据相关规定，其属于危险废物。机油滤清器拆卸后单独收集，在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p> <p><b>废石棉刹车片：</b>报废车辆废石棉刹车片主要产生于车辆制动衬片，产生量为 254t/a，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p> <p><b>废活性炭：</b>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对废油收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孙一坚主编），活性炭吸附效率约为 250g/kg 活性炭，项目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约 208kg/a，为保证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当活性炭吸附达到 75% 的饱和度时更换活性炭，建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半年，厂房预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6t/a。单独收集在专用容器中，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有机废气处理时采用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b>含油污泥：</b>主要为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油、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等，产生量约为 1.5t/a，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回</p>
--	--

收处置。

**含油手套和抹布：**拆解过程中会产生沾上油污的手套和抹布等，产生量为 0.5t/a，单独收集在密闭包装袋中，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2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产生环节	废物性质	产生量	处置方法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420-999-99	11.5	分类收集，环卫统一处置
五大总成	拆解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420-001-99	44274	分类分区收集后外售
散热器	拆解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420-001-99	720	分类分区收集后外售
油箱	拆解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420-001-99	1295	分类分区收集后外售
车门、座椅	拆解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420-001-99	5908	分类分区收集后外售
玻璃	拆解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420-002-99	2890	分类分区收集后外售
塑料	拆解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3459.9	分类分区收集后外售
螺丝、轴承	拆解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420-001-99	2560	分类分区收集后外售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拆解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420-002-99	4310	分类分区收集后外售
废安全气囊	拆解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420-002-99	97	分类分区收集后外售
充电器	拆解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420-002-14	20	分类分区收集后外售
锂电池	拆解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420-002-13	1000	分类分区收集后外售
陶瓷、泡沫	拆解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97	分类分区收集后外售
不可利用废物	拆解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420-002-99	995.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420-001-66	3.7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废空调制冷剂	拆解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420-002-99	45	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外售回收单位
废油液	拆解工序	危险废物 HW08-900-199-08	358.2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储气罐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594	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铅蓄电池		危险废物 HW31-900-052-31	626	危废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电路板 (含电容器)		危险废物 HW49-900-045-49	101.7	危废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尾气净化装置		危险废物 HW50-900-049-50	47	危废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含汞开关		危险废物 HW49-900-044-48	18.5	危废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机油滤清器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9.2	危废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石棉刹车片		危险废物 HW36-900-032-36	254	危废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0.26	危废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含油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1.5	危废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含油手套和抹布	拆解工序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5	危废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p>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 环评要求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建设、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p> <p>①危险废物贮存库必须按要求对危险废物的规定, 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 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②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 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 表面无裂缝。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并且保证完好无损。营运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 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③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禁止外排或自行处理。</p> <p>④企业须作好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 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p>					

⑤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⑥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理。

⑦营运期企业应保证标志牌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不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要求的，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⑧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综上所述，以上处置措施可保证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均能得到安全和妥善的处理，不会因长期堆放而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固废处置措施有效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可能污染地下水途径：危险废物储存库地面、初期雨水收集池、隔油沉淀池等设施破损，废油及含油废水中石油类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

项目厂区地面将全部硬化，设置雨水收集管网。本项目所有存储区域均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正常状况下，不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污染防治区进行分区防渗。拆解厂房预处理区域、危废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

拆解厂房（除重点防渗区）、报废车辆停车场、拆解物品堆放棚等作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及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拆解过程中预处理抽油工序中，提高报废车辆残留废油排空量，同时加强员工管理，拆解过程中尽量避免其他零部件废油的渗漏，如发生废油渗漏，应及时使用锯末对渗漏的废油进行吸附处理，防治废油液渗入地下。

企业需要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减缓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同时，运营过程应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技术水平，完善管理机制，建立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遵守操作规程，防止废油等及含油废水的泄漏。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水污染物下渗，避免地下水污染，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渗漏或者是雨水淋溶液导致对土壤的污染，其次为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沉降可能导致的对土壤环境产生污染性的影响。

### （1）废油液物质对土壤的影响

油类物质作为具有高疏水性、低水溶性特征的污染物，进入土壤后在土壤介质中表现出复杂的相态。由于油类物质大部分组分具有低溶解性，除部分使用溶解于土壤空隙中的水分之外，大多仍以纯液相的形式存在于土壤空隙中，部分则蒸发到土壤气体中。油类物质在土壤中的积累导致土壤结构与性质改变，形成土壤污染，具体表现为特殊的地理、气候和水环境条件下，造成区域土壤盐分积累，使得土壤表现为弱碱性或碱性；油类的强疏水性导致高含油土壤具有疏水性，土壤储水能力下降，含水率降低。土壤中的油类污染物作为地下水的主要污染源之一，其淋滤和下渗是造成地下水长期石油污染的重要原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危害。石油烃及其组分通过土壤向地下水的迁移，会造成地下水环境中石油烃组分的不同程度检出，降低地下水的品质，造成周边水井报废、居民搬迁，严重影响了其使用功能，

对当地的工农业造成严重危害。石油污染物呈碱性，导致土壤板结，植被难以生存。一般含有机物较多的酸性土壤能中和其部分碱性或对中性土壤危害性较小，而对含粘土的碱性土壤二者碱性的加成作用导致危害性更大，若盐碱化土壤收到石油类的污染，其碱性将可能远远超过植物的耐受限度（pH5.5~8.5），从而破坏植被生存基础。

### （2）挥发性有机物对土壤的影响

土壤有机污染物可直接破坏土壤的正常功能，并可通过植物的吸收和食物链的积累，进而危害人类健康。土壤有机污染物对土壤动物的新陈代谢、遗传特性和对植物的生长发育的影响，破坏生态环境，从而间接危害人类健康。土壤有机物污染与大气污染、水污染等环境问题密切相关。土壤有机污染物容易在风力和水力的作用下进入到大气和水体中，导致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和生态系统退化等其他次生生态问题。

### （3）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可能通过大气沉降、垂直入渗的方式对土壤造成影响。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加强绿化

项目主导风向下风向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又耐旱的植被为主。

#### ②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将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 ③分区防渗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等，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p>项目重点防渗区采用混凝土结构，并采用 2mm 厚的环氧树脂地坪，设计渗透系数小于 <math>1.0 \times 10^{-10} \text{cm/s}</math>；一般防渗区主要采用混凝土防渗，要求达到防渗系数 <math>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math>；简单防渗区是指厂区其他未绿化区域，采用一般地面硬化。</p> <p>④其他防治措施</p> <p>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防护及防渗设施完好，一旦出现泄漏污染问题，应立即查找泄漏源，并采取有效补漏措施，避免渗漏污染土壤。</p> <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h2>7、环境风险分析</h2> <p>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将风险可能性和危害程度降至最低。</p> <p>(1) 风险调查</p> <p>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油液、废铅蓄电池破损时泄漏的稀硫酸。</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p>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p>式中：<math>q_1, q_2, \dots, q_n</math>—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math>Q_1, Q_2, \dots, Q_n</math>—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p> <p>当 <math>Q &lt; 1</math>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p> <p>当 <math>Q \geq 1</math> 时，将 Q 值划分为：<math>1 \leq Q &lt; 10</math>；<math>10 \leq Q &lt; 100</math>；<math>Q \geq 100</math>。</p> <p>废油液转运周期为 1 个月，其最大存储量为 29.85t；</p> <p>废铅蓄电池最大存储量为 50t，硫酸量为废铅蓄电池重量为 10%，则废铅</p>
--	--

蓄电池中硫酸量为 5t;  
环境风险判别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环境风险判别结果表

风险物质名称	厂内最大储存量q(t)	临界量Q (t)	q/Q
废油液	29.85	2500	0.012
硫酸	5	10	0.5
合计			0.51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当 Q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评价等级划分依据见表 4-14。

表 4-14 评价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 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时, 按照附录 A 环境风险仅需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 (2) 风险事故分析

生产过程:

①机动车拆解厂房地面有拆解过程滴漏的少量废油, 报废的机动车传动装置、发动机等金属表面沾有少量的机油, 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

②报废汽车拆解中可能遇到破损的铅蓄电池, 铅蓄电池破损后可能发生废酸滴漏在厂房地面的情况, 可能发生污染物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情况。

贮存过程:

①装有废油液的容器属于易燃易爆物质, 若容器发生破裂导致废油液的泄漏, 遇到火源则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或遭受雷击也可能诱发火灾、爆炸事故;

②废铅蓄电池中的含有废酸为有毒腐蚀性物质、重金属，若存放的容器发生泄漏，可能引发中毒事故、污染地下水；

③各类废油液受热后，因温度升高会发生体积膨胀，若容器灌装过满，会导致容器的损坏，可能引起渗漏和外溢。另一方面，由于温度降低，体积收缩，容器内有可能出现负压，也会使容器变形损坏；

（3）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应按照有关消防规范分类储存，并配比必要的消防设施。为防止发生泄漏而污染附近的土壤及地下水，对厂房地面、危废贮存库地面进行硬化，并作防渗处理，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贮存量，加大流转频率；

②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并对员工进行严格的环保培训，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尽可能避免人为操作失误引发的环境风险；

③加强员工消防意识，严格动火管理制度；

④严格操作管理和日常维护，避免在搬运、储存过程中因操作不当产生危险事故；

⑤根据工作环境的需要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存放位置根据其工作活动范围合理布置；

⑥针对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事故，本次评价建议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证企业做好事故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将事故时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减小到最低。

## 8、项目环保投资

表 4-1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处理措施与设施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小车精拆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8
	大车拆解工序	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8
	抽油工序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 套	13
	切割粉尘	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8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排气筒	1 套	2.5
废水	冲洗+初期雨水	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初期雨水池	各 1 座	10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垫，隔声	/	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0.8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1 处	0.2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库	1 间	5
合计				49.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2 小车精拆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DA003 大车拆解工序	颗粒物	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4 抽油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DA001 切割工序	颗粒物	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无组织	拆解、切割工 序	颗粒物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抽油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 回用件冲洗 初期雨水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初期雨水设置初期雨水池进 行收集，部分用于厂区道路 洒水，大部分拉运至城镇污 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后 用于农田施肥。回用件冲洗 废水经隔油沉淀设施处理后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低噪声设备、合 理布置设备、基础减 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处置率 100%	
	一般工业固废	五大总成	分类分区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 18599-2020) 中的相关要求	
		散热器	分类分区收集后外售			
		油箱	分类分区收集后外售			
		车门、座椅	分类分区收集后外售			
		玻璃	分类分区收集后外售			
		塑料	分类分区收集后外售			
		螺丝、轴承	分类分区收集后外售			
		轮胎及其他橡 胶制品	分类分区收集后外售			

		废安全气囊	分类分区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充电器	分类分区收集后外售	
		锂电池	分类分区收集后外售	
		陶瓷、泡沫	分类分区收集后外售	
		不可利用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废空调制冷剂	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外售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	废油液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废储气罐	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铅蓄电池	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电路板(含电容器)	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尾气净化装置	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含汞开关	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机油滤清器	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石棉刹车片	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活性炭	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含油污泥	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含油手套和抹布	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分区防渗、源头控制措施、加强绿化及日常环境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风险物质日常管理以及储存的规范化、标准化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及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3)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和进行环境监测工作; (4) 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更换的废活性炭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	/	0	0.29t/a	0	0.29t/a	/
	颗粒物(无组织)	0	/	0	0.2t/a	0	0.2t/a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	/	0	0.0832t/a	0	0.0832t/a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	/	0	0.052t/a	0	0.052t/a	/
废水	废水量	0	/	0	1885.786t/a	0	1885.786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五大总成	0	/	0	44274t/a	0	44274t/a	/
	散热器	0	/	0	720t/a	0	720t/a	/
	油箱	0	/	0	1295t/a	0	1295t/a	/
	车门、座椅	0	/	0	5908t/a	0	5908t/a	/
	玻璃	0	/	0	2890t/a	0	2890t/a	/
	塑料	0	/	0	3459.9t/a	0	3459.9t/a	/
	螺丝、轴承	0	/	0	2560t/a	0	2560t/a	/
	轮胎及其他橡胶 制品	0	/	0	4310t/a	0	4310t/a	/
	废安全气囊	0	/	0	97t/a	0	97t/a	/
	充电器	0	/	0	20t/a	0	20t/a	/
	锂电池	0	/	0	1000t/a	0	1000t/a	/
	陶瓷、泡沫	0	/	0	97t/a	0	97t/a	/

危险废物	不可利用废物	0	/	0	995.5t/a	0	995.5t/a	/
	除尘器收尘	0	/	0	3.7t/a	0	3.7t/a	/
	废空调制冷剂	0	/	0	45t/a	0	45t/a	/
危险废物	废油液	0	/	0	358.2t/a	0	358.2t/a	/
	废储气罐	0	/	0	594t/a	0	594t/a	/
	废铅蓄电池	0	/	0	626t/a	0	626t/a	/
	废电路板 (含电容器)	0	/	0	101.7t/a	0	101.7t/a	/
	废尾气净化装置	0	/	0	47t/a	0	47t/a	/
	含汞开关	0	/	0	18.5t/a	0	18.5t/a	/
	废机油滤清器	0	/	0	9.2t/a	0	9.2t/a	/
	废石棉刹车片	0	/	0	254t/a	0	254t/a	/
	废活性炭	0	/	0	0.26t/a	0	0.26t/a	/
	含油污泥	0	/	0	1.5t/a	0	1.5t/a	/
	含油手套和抹布	0	/	0	0.5t/a	0	0.5t/a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